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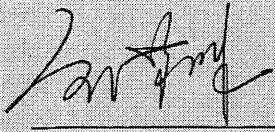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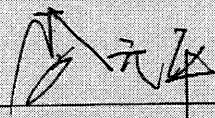
吴冬

2019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19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19年 11月 14日